[朝阳概况](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cygk/gkxx)

[特色街区](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tsjq)

[特色活动](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tshd)

[历史文化](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lshwh)

[郊野公园](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jygy)

[创意朝阳](http://www.bjchy.gov.cn/chaoyang/chychy)

2018年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2018年度朝阳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年度报告为基础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朝阳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_index.shtml>。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65090089,传真:65090091。

2018年,朝阳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公开机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系列部署,持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印发《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努力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网站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公开领域专项文件要求

区政府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推进政务公开”设专章规定。要求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研究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全区围绕抓好“三件大事”和打赢“三大攻坚战”、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好发展好全国文化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8个方面抓好信息公开。同时,规定各单位要加强解读回应、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着力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

(二)统筹媒体资源,扩大朝阳声音在各领域的传递范围

增强宣传保障,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利用“一报一台一网两微一端一抖”传播平台,围绕全区疏解整治促提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三大攻坚战”、筹办冬奥等重点工作,着眼统一思想、服务大局,增强宣传保障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组织策划新闻发布、媒体报道采访活动,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设与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专栏、专题节目。

加大回应力度,深度解读政府工作。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全流程管理,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参与“市民对话一把手”直播节目,深度解读政府工作,积极正面回应关切。

增强解读形式,及时传递政策意图。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充分整合资源,积极运用图表图解、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增强解读效果。

(三)提高服务实效,增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水准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按照“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的要求,大力推进各部门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平台的对接,依托我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开展网上申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明确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维度,罗列各部门集中进驻事项清单,并制作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

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打造“一窗、一站、自助”三式服务区。积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开设“一窗式、一站式、自助式”服务区,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个窗口接件、多个部门联合审查的政务服务机制,逐步向专业大厅、街乡大厅延伸。优化服务环节,缩短办理时长,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有效缓解了以往群众办事排队难、秩序乱的情况,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透明、更清晰、更有序的办事服务流程,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创新“错峰和延时”政务服务机制。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率先实行错峰和延时服务。错峰服务即采取网上预约方式,实行公休日(星期六)对外办公(不含法定节日)。延时服务即在现有工作时间基础上延长2小时对外办公时间,每日早晚提前和后延1小时。除此之外,在开放早晚延时服务的基础上,试行中午延时服务,利用午休时间为企业群众办理如税务、社保、医保等高频事项,保证群众“随时来,随时办”,切实解决办事堵点问题。积极开展错峰延时服务宣传工作,有效利用新闻媒体扩大宣传效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年错峰和延时服务区累计服务1208人次。

(四)集约化整合,创建安全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组织完成网站集约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各单位完成全区政府网站集约整合工作。加强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建设管理,加强整体联动,提升政府网站政策信息服务水平。

梳理整合政务服务热线。对全区各部门对外公布的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梳理,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的原则,将已完成整合热线统一由区政府热线96105统一受理,实现了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对接。形成了“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按现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理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要求,并且通过加强政务热线日常管理,规范座席员接话术语,切实提高了热线服务水平。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及时完善对外信息确保受理渠道畅通。针对全区各单位受理机构、办公地址以及通讯方式的变更,要求各单位准确报送变更信息,并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当面、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切实保障百姓公开的权利,努力满足百姓获取政府信息的迫切要求。

强化依申请指导考核确保工作规范。开展指导、规范全区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规范答复形式,确保答复时限的合法性、答复形式的规范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加大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尤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六)推进机制发展,增强业务工作的教育培训力度

加强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第三方评估应用,做好全国和北京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结果应用和督促整改。开展本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做好对依申请公开改进落实的相关工作以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执行情况、全清单任务的评估和监督工作,要求各部门、各街乡强化问题整改,提高依法公开能力。

完善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召开2018年全区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等,培训内容贴合实际、丰富多样,针对各部门各单位,加强了政务公开相关指导工作,进一步梳理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强化了全区各单位的公开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与北京市的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区政府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城市化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助力疏解整治促提升高效推进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施工许可、工程竣工备案信息已经在网站主动公开,如“朝阳区防病保健中心二期(老年保健中心)等2项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备案信息。另外,区政府及区属各单位切实抓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设置“财政收支”栏目,下设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信息公开。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违法建设和开墙打洞专项执法、以及以“蓝天保卫战”为重点的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等重点执法工作,发布解读稿件185篇。发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河长制工作情况等信息60余条。

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信息公开。持续以“三有六无”标准深入开展开墙打洞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公示和执行。实时公开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工作部署进展情况。开展“朝阳区体育场地及其他可利用资源摸查”和“朝阳区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摸底调查”工作,协调启动朝阳区体育场地设施专项规划工作,完成体育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方案,完成95片北京市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和6家体质监测三级站建设工作。就朝阳区老旧工业遗存创意再生,老牌国企北京塑料三厂转型升级为文化创意园,今年朝阳区共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36家,朝阳区五年间319家一般制造业企业实现关停退出等内容,对接人民网、中新社、《北京晚报》、北京新闻广播等近20家媒体现场采访报道。

(二)做好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促进社会稳步发展和协助民生改善

推进学校领域多种形式信息公开。切实推进中小学校信息公开,指导全区各中小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各种制度,如信息公开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信息公开考评制度等。明确各学校要重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各校积极主动,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推进科技项目信息公开。制定了《朝阳国际研发创新集聚区建设方案》、《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朝阳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公开2018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协同创新项目、朝阳区孵化机构建设项目、社会发展类项目、技术市场专项补贴等信息,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探索设立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推进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等工作进展。举办“2018年度中关村雏鹰人才支持资金政策宣讲会”、“朝阳园与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大讲堂活动”等4次人才工作培训,吸引企业百余家三家。建立为企业服务对接机制和政策综合服务宣传服务机制,分类整理后精准推介到重点走访企业,服务重点企业政策需求,2018年,累计帮助31家企业申报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申报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等多项政策。

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138条;主动公开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97条。时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等内容。召开2018年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扩充工作会,发布《朝阳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构建起板块式布局、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优质均衡发展新模式。在《朝阳教育报》上发布《板块式布局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朝阳率先绘制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新蓝图》等信息。发布《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和《关于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同时发布《2018年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问答及流程手册》,以问题解答形式进行文件解读。开通“2018年朝阳区居住地对应学校查询系统”,便于家长查询居住地对应学校名称。入学季期间启动2018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咨询接待工作,安排政策咨询员为百姓进行入学政策解答。

(三)强化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落实与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有效举措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形成2018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共3326条,并在朝阳区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按时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确保抽查结果按期公示,共开展15次“双随机”抽查,抽查主体8567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957户;开展8次重点检查,检查主体935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71户;开展18次问题核查检查,15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共计7852户,全部按时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

推进消费维权工作信息公开。对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主体进行了3次信息披露和8次消费警示,被中国工商报、首都千龙网、北青报今日头条网易等媒体进行了转发。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消费观察》栏目,对存在的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问题进行提示,在北京新闻广播电台整点播报栏目共进行周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公示及消费提示48期。制定“放心消费在社区”宣传活动月工作方案,进入42个街乡的84个社区进行实地宣传工作,共在社区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宣传画共计2520张,悬挂标语横幅20条。在社区周边生活消费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承诺书共计420张,涉及场所420户。

推进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城乡低保家庭情况在朝阳民政信息网、朝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持证人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等进行长期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持证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保障金额、所在区和乡镇(街道)名称。按月公开享受低保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特困人员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社会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人次和资金支出情况、临时救助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开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重点针对朝阳区60至64岁老年人养老助残卡发放使用、独居老年人巡视探访、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和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等工作和政策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老年人了解政策、享受服务。

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政务公开。发布《关于确认朝阳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决定》,其中5A级社会组织4家,4A级社会组织14家,3A级社会组织6家,2A级社会组织1家。

(四)围绕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和积极提升民生工作水平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搭建高精尖企业资源对接平台,策划举办“智慧朝阳政企对接会”“人工智能投资路演”等活动,加强产业空间区级统筹,结合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梳理商务楼宇、集体产业空间、市属国有企业用地现状利用情况,选取条件成熟地块研究试点项目方案,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深入挖掘硬科技项目、平台和企业,动态跟踪阿里巴巴、腾讯、富士康等重大项目进展,加快推进选址落户相关事项。

推进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公开。制定朝阳区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工作宣传方案,明确宣传内容及责任部门,进一步确定宣传重点;制作朝阳区扶贫协作宣传片、动漫片,联合多个部门拍摄完成并在全市范围内播放;举办2018年朝阳区扶贫攻坚成果展,通过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刊登朝阳区扶贫协作工作信息百余篇,被搜狐、网易、新浪等各大网站多次转载,千龙网、人民网、北京晚报等均对朝阳区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报道。朝阳区实验小学雄安校区、第八十中学雄安校区挂牌成立。落实6个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朝阳区47所学校参与开展支教、跟岗培训等教育帮扶交流活动,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朝阳区3所职业学校与河北省等7个地区9所学校签署协作帮扶协议,通过输送我区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与受援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培养当地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专业技能技术人才。

推进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全民参与冰雪运动,精心打造了“全民健身助力冬奥”系列活动和“朝阳体育名片”系列赛事活动,包括以全民健身为主题的“强身健体看冬奥”,以冰雪技能和冬奥志愿者培训为主的“勤学苦练助冬奥”和以群众冰雪赛事活动为主的“流光溢彩炫冬奥”三大板块,共计30余项大型活动。组织开展了社区冬奥会、全民上冰场、冬奥大讲堂、健身指导进基层等活动200余场次,参与人数达20余万人次。制作完成冬奥知识展板1440块,印制《冬奥知识300问》20000册发放到全区43个街乡。在乔波冰雪大世界举办“我与冬奥同行”朝阳区中小学生冰雪精英训练营,组织近200名滑雪精英小选手参与滑雪技能培训、观看滑雪项目影片及拼插类动手游戏等训练活动,普及和推广宣传奥林匹克文化。开展首届朝阳区校园冬季运动会,共设冰球、花样滑冰、短道速滑、雪上单板、双板5个大项,20余个小项,37所学校200余名运动员参赛。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70430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506件:制发规范性文件1576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9515。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53;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104;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716;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117;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6;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295;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0;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41;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389;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40;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4699;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2006;其他信息849。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97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0719;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6935;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9317;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2487。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2704。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75(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47)。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9(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269;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134374;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95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全区各公开机构共受理申请2064件。其中,当面申请626件,占总数的30.33%;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以信函形式申请815件,占总数的39.49%;以互联网申请623件,占总数的30.18%。

2.答复情况

在2018年全区受理的2064件申请中,已到答复期的1991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2019年答复: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753件,占总数的37.8%。

“同意公开”的547件,占总数的27.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82件,占总数的9.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125件,占总数的6.3%。

“不同意公开”的214件,占总数的10.8%。

“同意部分公开”的34件,占总数的1.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的16件,占总数的0.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120件,占总数的6.0%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167件。全年共审结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136件(含上年度结转案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74件,撤销的53件,确认违法的3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2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4件。

2.行政诉讼

针对本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79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5件,判决撤销11件,确认违法1件,裁定驳回起诉18件,裁定撤诉6件,未审结8件。

3.举报

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共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举报17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79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24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25名,其中专职人员46名、兼职人员190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439167元。全区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227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14次,培训4987人。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水平应进一步加大,扩大解读数量，丰富解读内容，让人民群众能够充分理解政府政策内容和意义，并且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等多种媒介进行解读宣传，让解读形式丰富多样，贴合实际，准确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二是政府网站服务方式有待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功能建设，优化栏目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建立多样化高质量服务方式，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朝阳区将持续加大政府工作透明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范围,主动创新公开形式,扩大政策解读范围，重点关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宣传功能,在政策解读、网站功能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另外,继续强化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水平,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对案例进行深入分析, 进一步提升各信息公开机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能够获得满意的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043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06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576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515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5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104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716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117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95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41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389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4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4699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2006 |
| 其他信息 | 条 | 849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7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71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93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31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8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70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75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47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69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34374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956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06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2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62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815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99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71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78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99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2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47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34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14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3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5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7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24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8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75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6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2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6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7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56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31件） | 件 | 37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7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35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2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8件） | 件 | 32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17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79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2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2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46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9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439167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27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1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987 |